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泊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泊松贸易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闽0111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综治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